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虎小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鎂豐吊車行
法定代理人　孫世昌
訴訟代理人　孫茂松
被　　告　築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慶鐘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彬
　　王鴻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2 月14日、同年月21日委託原告出具吊車吊放水泥桶，吊車費用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300元，詎被告事後拒絕支付，迭經催討，均未置理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9,3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按：原告原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乃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）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108 年2 月14日所出之吊車未順利將水泥桶吊起，直至同年月21日方吊起水泥桶，未吊起部分，不應由被告支付吊車費。被告願意給付原告108 年2 月21日吊車費用，再補貼108 年2 月14日部分的吊車費用，合計願意給付原告40,000元，其餘部分不願給付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委請原告以吊車吊放水泥桶，給付內容重在吊放水泥桶之工作完成，性質上應屬承攬契約無疑，先予敘明。

㈡被告委請原告以吊車吊放水泥桶，原告遂於108 年2 月14日、同年月21日均出具吊車，其中108 年2 月14日2 臺吊車費用分別為11,000元、35,000元（均未稅），108 年2 月21日1 臺吊車費用為20,000元（未稅），合計吊車費用為69,300元（含稅）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請款明細表、應收帳款明細單、工作證明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稽（見司促卷第3 頁至第7 頁），記載原告於上開二日出具吊車之工時、價格及工作時間，並業經被告訴訟代理人即員工黃文彬、王鴻儒分別於上開應收帳款明細單、工作證明單簽名確認；被告雖主張原告吊車出動工時未到一日，然上開單據已明確記載出車日期、時間，並經被告員工確認簽名，原告亦已說明108 年2 月14日其中35,000元之吊車係向他人調借，出車底價即為35,000元，未悖於常情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對於應支付原告108 年2 月21日吊車費用乙情既未爭執，是本件應予審認者，應係被告對於原告所請求108 年2 月14日之吊車費用有無給付之義務。

㈢被告主張原告108 年2 月14日出具之吊車未順利完成吊放水泥桶工作，並提出照片6 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57頁），原告未予爭執，應堪認定。惟被告身為承攬契約之定作人，就水泥桶及內容物之實際重量、內容物清除情形，應有於原告出車前為據實告知原告，並將內容物盡量清除等協力行為之義務，以便使原告得以配合現場情況，配用適當吊車吊起水泥桶。原告主張係因為桶內有水泥，超重無法吊起，先前已有問過被告人員，表示已淨空，方依空桶重量出車，但108 年2 月14日用45噸及200 噸的吊車都吊不起來等情，雖為被告所否認，然被告自陳空桶重量僅4 噸，有跟原告說

大概半桶土，請原告來吊吊看等情，顯然未於原告出車前告知內容物精確重量，亦未清空水泥桶內容物；再經核閱原告所提出之上開單據，其於108 年2 月14日已出動45噸及至少160 噸（依上開請款明細表、工作證明單，均記載為160 噸代120 噸，可認定至少為160 噸）之吊車，均未能將水泥桶吊起，應已配合被告要求使用較重之吊車，於108 年2 月21日卻僅以70噸吊車即得吊起水泥桶，可知在原告108 年2 月21日出車前，被告方清除水泥桶內容物，是本院認為被告於108 年2 月14日原告出車前，並未善盡告知原告現況及清除水泥桶內容物之義務，被告既未盡必要協力義務，是對於原告因此支出之108 年2 月14日吊車費用，仍應有給付之義務。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支付二日之吊車費用合計69,300元，為有理由。至被告雖主張前已交付原告40,000元之支票，然原告表示尚未兌領，被告亦未予爭執，應認該部分尚未發生清償效力，併予敘明。

㈣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 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03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有報酬請求權，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 年6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係就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
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8條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美儀